

漁電共生政策推動說明會(臺南場)

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學甲區豐和里美豐82-5號1樓
- 參、主持人：臺南市趙副市長卿惠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委添壽、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、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
- 肆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(詳簽到單) 紀錄:陳奕汝
- 伍、會議結論：
- 一、請經濟部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、內政部、漁民團體及光電業者等利害關係人，一同研議兼顧各方權益之漁電共生公版契約。
 - 二、為協助在地養殖漁業業者消弭疑慮、提高漁電共生試行意願，請農委會水產試驗所(下稱水試所)提供目前相關研究成果，並協助以維持規定漁獲量及發電效率為原則下，持續擴大養殖魚種之試驗，以落實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精神。
 - 三、如有漁民自行整合一定面積以上，經濟部可協助媒合光電業者共同設置，農委會可協助相關貸款事宜。
 - 四、簡報資料於會後刊登於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(<https://www.mrpv.org.tw/>)。
- 陸、各出席單位與團體代表重點摘要：(如後附)
- 柒、散會。(下午12時30分)

附件：各出席單位與團體代表重點摘要

一、地方漁業團體與漁民代表：

(一) 台南市養殖協會理事長：

1. 現有的法規未能保障原承租戶工作權，希望透過三方契約機制，成立監督小組方式提供保障。
2. 建議經濟部應有機制避免光電業者以優惠方式貸款卻造成呆帳，成為全民負擔。

(二) 七股沿海土地資源保護協會：

1. 請釐清如何保護原承租漁民的權利，及確保土地契約簽訂後保障原承租戶之審查機制。
2. 針對水試所說明文蛤試驗發布養殖成效可達70%，惟無相關對照試驗以供比對，建議應透過多次試驗達到成效。

(三)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理事長：

贊成光電業者進駐附加養殖業複合多元之工作機會，理解政府政策替漁民考慮，但部分疑慮應更具體說明將有助於政策推動。另代表因故未出席之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表達如下：

1. 建議光電業者於施作前與周圍魚塭養殖業者說明施工方式，且因施作面積大，須注意排水問題。
2. 請釐清於設置太陽光電板後，因水質問題影響養殖國際ASC認證申請之疑慮。
3. 肯定建立契約範本納入回收等議題讓漁民安心，惟請確認土地租金是以光電設置面積或是整體魚塭為計算方式。
4. 贊成業者提供公基金回饋漁民機制，請協助徹底執行。
5. 感謝政府舉辦在地溝通之機會，希望後續仍能持續溝通。

(四) 台南市第一漁權會：

1. 請確認先行區之劃設，除協助保障養殖漁業業者外，亦

應考量對整體區域產業及地方發展之影響。

2. 請釐清確保漁獲產量維持70%前提下，對整體漁業總產量之影響。
3. 建議農委會應納入地方回饋機制建立監測系統，避免因非使用清水清洗而造成水質汙染。

(五) 台灣鯛協會：

請釐清原承租戶因產量僅保證七成，如價格未上漲，除不符合經濟效益外，對漁業署漁業生產量統計及基本漁獲供應之影響。

(六) 臺南市陳昆和議員：

肯定國家綠能政策及土地複合使用之原則，惟為避免土地炒作造成紊亂，以下提出幾點建議：

1. 由土地主管機關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，從國土永續使用的角度，將法規與議題加以整合。
2. 為實踐114年綠能政策目標，中央應進行跨部會協調，與地方確實分工施行，以務實可行之方式達成綠能政策。
3. 建議採取在結構安全消防無虞條件下，推動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。
4. 後續若有相關意見，可透過公開管道以書面方式表達。

(七) 養殖業者(未具名)：

1. 請確認漁保權益不受地目變更而影響。
2. 請協助降低因貸款導致權益受損的風險。

二、環保團體

(一) 地球公民基金會：

1. 支持漁電共生推動政策，惟建議拉長規劃期程讓多方討論及深入了解，以協助整體方案策略更加完備。
2. 建議將相關規範具體納入法規實質規範，而非僅於契約

內載明設立監督檢舉機制，規劃檢舉獎金，保障環境品質等內容。

3. 建議水試所應公開漁電共生實驗結果、合適養殖物種及案場設計等相關資訊，給予各方信心，以提高推動施行之可行性。
4. 建議養殖戶之工作權保障應明確納入相關法規，或另訂定規範機制加以落實。
5. 太陽能板設置地點應與地方政府先行溝通，避免影響原規劃之觀光與生態旅遊等計畫。
6. 請內政部協助釐清若已設置漁電共生重點區域，不應再申請土地變更為其他用途。
7. 請確保審查機制與承諾會確實執行。

(二)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：

1. 請釐清涉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環社檢核之法制化需求，並應說明先行區劃定之法制作業。
2. 請確認環社議題辨認審查主體、審查標準、法律依據及審查結果之法律效力。
3. 請釐清先行區之友善措施審查與環境檢核的因應政策差異，以及其審查單位與機制。
4. 請確認說明會資料公開機制、通知利害關係人、通知方式，以及台南先行區劃設告知相關漁民情形。
5. 請釐清先行區劃設與原規劃環社檢核示範專區實施之差異與必要性。

(三) 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：

1. 目前漁電共生推動政策後續制定相關法令規範，應基於農業為本綠電加值之原則下，兼顧協助養殖漁業獲利及權利。

2. 建議太陽光電設置於養殖區範圍即可，應保留魚塭附屬之調節池水面空間，以維持調節水質及溫度之功能。

(四) 關心生態問題人士(未具名):

1. 請確認說明會報名資訊充足度、簡報及會議記錄會公開於網路，及後續書面意見表達管道。
2. 建議政策推動規劃以長遠角度規劃，如後續地上權處理方式等機制訂定。